

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声明

本人杨凯受聘担任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(下称“公司”)独立董事。根据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(银保监发[2018]35号)等规定,现做如下声明:

一、本人身份符合《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规定,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对公司事务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。

二、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及其法律责任。本人郑重承诺,本人将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,并将诚信、勤勉、独立地履行职责,切实维护公司、中小股东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。

三、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、准确,并愿意承担因不实声明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。

声明人: 

时间: 2024年4月10日